**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院级专业带头人”年度检查及 “学生专业导师”认定实施方案**

为了响应“三教”改革，推进我校师资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带头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郴职院字﹝2019﹞11号）和《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院级专业带头人培养选拔结果的通知》（郴职院字﹝2019﹞61号）文件，现对2019年已立项的“院级专业带头人” 进行年度检查,并同时对“学生专业导师”进行认定，具体方案如下：

1. **检查方式**

1.“院级专业带头人”项目年度检查分**院系初审**、**网络复审**、**现场汇报**三部分完成。

2.“学生专业导师”项目认定分**院系初审**和**专家复审**两部分完成。

1. **检查时间**
2. 院系初审：2020年11月18日前，具体时间由各院系确定。
3. 网络复审（专家复审）：2020年11月19日-11月23日。
4. 现场汇报: 2020年11月25日，下午2：30-5：30（初定）。
5. **检查地点**
6. 院系初审：由院系自行安排。
7. 网络复审：线上。
8. 现场汇报：学校四楼视频会议室。
9. **检查对象**

2019年立项的院级专业带头人及提交了学生专业导师认定资料的老师，具体名单见附件1、附件2。

1. **参与人员**
2. 院系初审：院系院长（主任）、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副院长（副主任）、各教研室主任、相关专业教师等。
3. 网络复审：各评审专家组成员。
4. 现场汇报：各院系院长（主任）、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副院长（副主任）、各教研室主任、评审专家、教师代表及各个参与检查对象。
5. **评审人员**
6. 初审：各院系应组成包含至少三名教学管理人员在内的**五名**教师作为初审评审人员，初审组长由院系负责人担任（院系负责人如为迎检人员，则初审组长由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担任）。
7. 网络复审：
8. 第一组（评审“院级专业带头人”项目）：刘旺林（组长）、胡云珍、谢平楼、卢再球、袁宁、钟素萍、廖广莉。
9. 第二组（评审“院级专业带头人”项目）：李景福（组长）、李军雄、陈向荣、雷云进、李庆文、肖文辉、李进军。
10. 第三组（评审“学生专业导师”项目）：杨有粮（组长）、谭玛丽、卢春兰、谭赞良、张杨林。
11. **检查内容**

根据《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培养选拔院级专业带头人方法》和《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导师实施办法》设置审查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4、附件5。

1. **检查结果**

1.“院级专业带头人”项目年度检查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合格”的“院级专业带头人”项目，参照《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选拔院级专业带头人方法》发放第一批绩效补贴，对于“不合格”的院级专业带头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在第二年再重新提交检查资料。

2.“学生专业导师”项目认定结果为“通过”、 “暂不通过”，对于“通过”的“学生专业导师”参照《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导师实施办法》发放全额绩效补贴；对于“暂不通过”的“学生专业导师”，应在下一年度重新提交认定资料，带认定通过后再发放绩效补贴。

1. **检查流程**

1.**资料提交**：各院级专业带头人和学生专业导师提前向所在院系提交相关检查材料（含纸质版与电子版），资料提交要求见附3。

2.**院系初审**：各院系召开由党政领导班子和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代表组成的专题评审会议，听取被检查人员的**工作情况汇报**、**核查上交材料的真实性**，并依据学校“关于印发《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等六项制度的通知”（郴职院字﹝2019﹞11），依据汇报材料、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专业带头人和学生专业导师进行**定性评价**，完成后将被检查人员的**检查材料**（纸质档和电子档）和**初审结果**（纸质档和电子扫描档）（附4、附5），以部门为单位在**11月18日下午5：00前**交教务处苏荣老师处，以此作为网络评审和现场汇报的参考（超过时间结点未按时上交，将直接做项目检查“不通过”处理。

3.**网络复审**：评审组成员分组对11位“学生专业导师”和16位“院级专业带头人”的电子材料料分组进行网络评审。

4.**现场汇报**：16位“院级专业带头人”依次按照附1顺序对2019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现场汇报（5分钟内），汇报后接受评审专家提问（3-5分钟）。

5.**结果公布**：对“院级专业带头人”年度检查结果和“学生专业导师”认定情况进行通报。

附1：郴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院级专业带头人”年度检查名单

附2：郴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学生专业导师”认定名单

附3：“院级专业带头人”年度检查和“学生专业导师”项目认定资料提交要求

附4：郴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院级专业带头人”年度检查/验收评审表

附5：郴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学生专业导师”验收评审表

附6：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导师”项目评审总结论汇总表

教务处

2020年11月9日

**附1：**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院级专业带头人”年度检查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系** | **专业带头人** | **负责专业** | **分组** |
| 1 | 信息工程学院 | 刘爱民 | 软件与信息服务专业 | 第二组 |
| 2 | 信息工程学院 | 段东宁 |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 | 第二组 |
| 3 | 信息工程学院 | 郭小琛 |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 第二组 |
| 4 | 信息工程学院 | 张玲玲 | 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 | 第二组 |
| 5 | 信息工程学院 | 邓朝晖 | 动漫制作技术专业和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业 | 第二组 |
| 6 | 财政经济学院 | 卢乐娜 | 财务管理专业 | 第一组 |
| 7 | 财政经济学院 | 黄慧丹 | 会计专业 | 第一组 |
| 8 | 工商管理系 | 周正义 | 物流管理专业 | 第一组 |
| 9 | 汽车工程系 | 匡伟祥 | 汽车营销与服务  专业 | 第二组 |
| 10 | 汽车工程系 | 朱晓波 |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专业 | 第二组 |
| 11 | 现代装备制造学院 | 陈经艳 | 机电一体化专业 | 第二组 |
| 12 | 现代装备制造学院 | 谷长峰 | 数控技术专业 | 第二组 |
| 13 | 建筑工程学院 | 李丽田 |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 第一组 |
| 14 | 建筑工程学院 | 郭桥华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 第一组 |
| 15 | 旅游与公共服务管理 | 雷海艳 | 酒店管理专业 | 第一组 |
| 16 | 旅游与公共服务管理 | 胡建英 | 旅游管理专业 | 第一组 |

**附2：**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学生专业导师”验收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系** | **学生专业导师** | **分组** |
| 1 | 现代装备制造学院 | 陈婵娟 | 第三组 |
| 2 | 现代装备制造学院 | 俞良英 | 第三组 |
| 3 | 工商管理系 | 宾敏 | 第三组 |
| 4 | 信息工程学院 | 邓朝晖 | 第三组 |
| 5 | 信息工程学院 | 张玲玲 | 第三组 |
| 6 | 信息工程学院 | 王晶 | 第三组 |

**附3：**

**“院级专业带头人”年度检查和“学生专业导师”项目认定资料提交要求**

一、 “专业带头人”年度检查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1.项目分年度的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包括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科研工作、团队建设等方面；

2.本年度履行职责的书面报告（含本年度预订计划达成情况自评报告）；

3.相关佐证资料等。

1. “学生专业导师”项目认定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2. 项目实施情况基本介绍；
3. 项目达成成果的佐证资料；
4. 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

三、为不影响网络审结果，所有材料请**整合到一个PDF文件**并以“专业带头人年度检查资料—姓名”或“学生导师制认定—姓名”统一命名。

**附4：**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年“院级专业带头人”项目年度检查/验收评审表**

检查对象： 检查环节： □院系初审 □网络复审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是否合格 | 其它说明 |
| 1 | 是否严格参照（郴职院字﹝2019﹞11）文件制定了项目实施的三年计划。 |  |  |
| 1 | 是否提交履责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是否就本人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科研工作和团队建设上的工作做出了具体描述。 |  |  |
| 2 | 是否提供了本年度预订计划达成情况的自评报告。 |  |  |
| 3 | 现场阐述内容（5分钟内），是否明确阐述了如下内容，且成果可检验。   * 1. 是否对照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分析。   2. 是否就参与专业建设情况做出具体阐述，包括制订专业建设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核心课程标准、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   3. 是否就参与课程建设及科研工作情况做出具体阐述，包括在组织课题申报、校本教材、实训指导书建设、实践教学考核标准制定、专业教育、毕业生座谈会开展情况等方面。   4. 书面报告中是否就参与团队建设情况做出具体阐述。 |  |  |
| 4 | 2020年度所属专业技能考核合格率：校内普查为100%，省教育厅抽查为90%以上（如果被抽到）。 |  |  |
| 5 | 2020年度所属专业每年毕业设计抽查合格率：校内普查为100%，省教育厅抽查为90%以上（如果被抽到）。 |  |  |
| 6 | 是否达到如下三项中的其一条件（并附相关佐证）：  ①通过1-3年带领本专业骨干教师打造成省级一流特色示范专业或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  ②通过1-3年的努力打造省内一流教学团队，团队内教师参加省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等省级比赛获得一等奖1个以上。  ③通过1-3年的努力打造省内一流教学团队，团队内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职业院校专业技能竞赛等省级比赛获得一等奖1个以上。 |  |  |
| 检查结论 | 评审人员： | | |

注：以上验收内容中前五项均合格即可认定为年度检查“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附5：**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年“学生专业导师”项目认定评审表**

认定对象： 检查环节： □院系初审 □网络复审 认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是否合格  （院系初审） | 是否合格  （网络复审） | 其它说明 |
| 1 | 是否提交了“验收报告”或“认定表”。 |  |  |  |
| 2 | 部门是否对“学生导师制”项目的实施和过程管理给出了定性的评价。 |  |  |  |
| 3 | 是否完成了导师工作职责。 |  |  |  |
| 4 | 验收材料是否体现了指导效果和学生满意度。 |  |  |  |
| 5 | 是否组织了行业、企业专家对所带学生（项目组）进行专业操作技能考核，并达到工种高级（三级）以上水平或企业相应高级技术工人的操作水平（并附相关佐证）。 |  |  |  |
| 6 | 是否达到如下三项中的其一条件（并附相关佐证）：  ①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二等奖2个或一等奖1个以上奖励。  ②指导**学生**主持完成一项以上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或开发研制、创作有价值的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等一项以上，并取得3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或明显社会效益。  ③指导**学生**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以上。  注：佐证资料主体皆为学生。 |  |  |  |
| 检查结论 | 评审人员： | | | |

注：以上验收内容中六项均合格即可认定为“通过”、否则为“暂不通过”。

附件6：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导师”项目评审结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评审  人姓名 | 各位评委评审结论 | | | | | 评审  总结论 | 备注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成员： 时间： 年 月 日